

105年Q1第11題

解析修正：

1. 可買回公司債會計處理

(1) 分拆原則

① 先決定衍生工具認列金額→接著決定非衍生工具認列金額。

② 先決定負債要素認列金額→接著決定權益要素認列金額。

(2) 組成結構：可買回公司債＝一般公司債＋買回權。依據前述原則，拆分順序應為

① 買回權：權利→列為資產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；

② 一般公司債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。

(3) 支付交易成本應依照各組成要素的單獨公允價值分攤。

2. 依據題意分拆可賣回可轉換公司債

	單獨公允價值	交易成本	認列金額
① 買回權	(10,000)	(100)②	(10,000)
② 公司債	\$230,000①	(2,300)③	\$227,700
合計	<u>\$220,000</u>	<u>\$(2,400)</u>	<u>\$217,700</u>

說明：

① 可買回公司債的發行人未來有權利執行買回權，提前贖回流通在外公司債，故同時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。整體混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\$220,000，先行決定衍生工具－買回權以公允價值\$10,000認列，因權利及義務為一體兩面，故負債要素(應付公司債)公允價值應以\$230,000認列。

$$\text{② 買回權應分攤交易成本} = \$2,400 \times \frac{\$10,000}{\$10,000 + \$230,000} = \$100$$

$$\text{③ 公司債應分攤交易成本} = \$2,400 \times \frac{\$230,000}{\$10,000 + \$230,000} = \$2,300$$

3. 會計分錄

可買回公司債發行分錄	
現金	217,600③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－買回權	10,000①
手續費	100①
應付公司債	227,700②

說明：

① 買回權表示發行公司未來有可執行提前買回流通在外公司債的「權利」，故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，相關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。

② 發行應付公司債會收到投資人交付的現金，發行公司債的相關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價款的減少。

③發行可買回公司債所收取現金因為交易成本而減少\$2,400。

106年Q1第11題

解析修正：

1. 應收票據會計處理

(1) 應收票據入帳金額：除因營業活動且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票據，得以票據面值入帳，其餘情況皆以票據現值入帳，茲以下表列示：

	一年以內	一年以上
營業活動	面值入帳	現值入帳
非營業活動	現值入帳	現值入帳

(2) 不付息票據以現值入帳，其與票據面值之差額設「**應收票據折價**」作為評價科目，應收票據折價隨著時間經過，期末攤銷應收票據折價逐期認列為利息收入。在財務報表表達上，應收票據折價為應收票據之減項。

(3) 應收票據現值之計算

① 付息票據(票面利率 = 市場利率): 現值 = 面值

② 不付息票據: 現值 < 面值 = 到期值

A. 一年以內票據現值 = 到期值 ÷ (1 + 市場利率 × 期間)

B. 一年以上票據現值 = 到期值 ÷ (1 + 市場利率)^{期間}

2. 甲公司相關分錄

交易事項	正確會計分錄	錯誤會計分錄
20X2年1月1日銷貨	應收票據 100,000 應收票據折價 11,000 ^② 銷貨收入 89,000 ^① ① 銷貨收入 = $\$100,000 \div (1 + 6\%)^2 = \$89,000$ ② 應收票據折價 = $\$100,000 - \$89,000 = \$11,000$	應收票據 100,000 銷貨收入 100,000
20X2年底 期末調整	應收票據折價 5,340 利息收入 5,340 $\$89,000 \times 6\% = \$5,340$	不作分錄
20X3年底 期末調整	應收票據折價 5,660 利息收入 5,660 $\$11,000 - \$5,340 = \$5,660$	不作分錄
20X3年票	現金 100,000	現金 100,000

據到期	應收票據 100,000	應收票據 100,0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3.會計錯誤對財務報表之影響

	本期淨利	保留盈餘
20X2 年	↓\$5,340	↓\$5,340
20X3 年	↓\$5,660	↓\$11,000

20X3 年票據到期收現時，無論會計記錄是否正確，都會收回票據面值\$100,000，該項錯誤就會自動抵銷，所以對 20X3 年底保留盈餘沒有影響。

106 年 Q2 第 20 題

答案修改為 C

解析修正：

1.可買回公司債會計處理

(1)分拆原則

①先決定衍生工具認列金額→接著決定非衍生工具認列金額。

②先決定負債要素認列金額→接著決定權益要素認列金額。

(2)組成結構：可買回公司債＝一般公司債＋買回權。依據前述原則，拆分順序應為

①買回權：權利→列為資產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；

②一般公司債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。

(3)支付交易成本應依照各組成要素的單獨公允價值分攤。

2.依據題意分拆可買回可轉換公司債

	單獨公允價值	交易成本	認列金額
①買回權	(20,000)	(40)②	(20,000)
②公司債	\$600,000①	(1,200)③	\$598,800
合計	\$580,000	\$(1,240)	\$578,800

說明：

①可買回公司債的發行人未來有權利執行買回權，提前贖回流通在外公司債，故同時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。整體混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\$580,000，先行決定衍生工具－買回權以公允價值\$20,000 認列，因權利及義務為一體兩面，故負債要素(應付公司債)公允價值應以\$600,000 認列。

②買回權應分攤交易成本 = $\$1,240 \times \frac{\$20,000}{\$20,000 + \$600,000} = \$40$

$$\textcircled{3} \text{公司債應分攤交易成本} = \$1,240 \times \frac{\$600,000}{\$20,000 + \$600,000} = \$1,200$$

3.會計分錄

可買回公司債發行分錄	
現金	578,760 ^③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－買回權	20,000 ^①
手續費	40 ^①
應付公司債	598,800 ^②

說明：

①買回權表示發行公司未來有可執行提前買回流通在外公司債的「權利」故應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，相關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。

②發行應付公司債會收到投資人交付的現金，發行公司債的相關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價款的減少。

③發行可買回公司債所收取現金因為交易成本而減少\$1,240。